


建國科技大學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計畫

	建國科技大學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計畫			建國科技大學 CTU
文件編號	ES-1800-06	版次	2	生效日期 98.03.13

修訂紀錄：		
90.12.05 93.12.01 98.03.13	0 版(制訂) 1 版 2 版	行政會議初訂通過 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建國科技大學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計畫

壹、前言

為使校內教職員工生都應能確實認知其工作範圍內所有關於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以下簡稱：危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中所列危險物與有害物（以下簡稱：危害物質）特性和預防危害措施，並要求不使用沒有物質安全資料表和標示之危害物質，而儘量採用較低危害性之化學物質。因此，本計畫之重點包括危害物質清單製備、物質安全資料表製作、危害物質標示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等以作為指引。

一、目的

為確保本校所屬勞工安全衛生法指定適用場所能符合危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要求，藉危害通識之推動喚起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對潛在危害之認識，共同預防危害之發生。

二、範圍

凡製造、處置或使用附表一或符合國家標準一五〇三〇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化學品之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勞工安全衛生法指定適用場所（以下簡稱：實驗場所）；而本計畫所稱勞工，係指進出上述實驗場所工作，獲致工資之教職員工生等人員。

三、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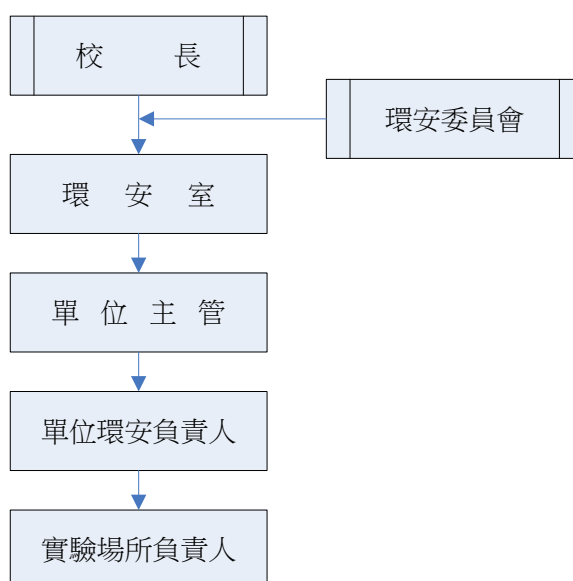
- (一)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七條)
- (二) 危險物及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 (三)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 (四)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 (五) 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設置要點

貳、危害通識推行組織

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設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環安委員會）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環安室），負責規劃推動本校實驗場所勞工安全與健康相關事宜，本校危害通識推行組織如下圖所示；其中危害通識之推行，由單位主管負責所屬實驗場所危害通識推動及督導，而單位安全衛生負責人則須協助實驗場所負責人執行以下工作事項：

- 一、負責製備及管理危害物質清單。
- 二、負責管理物質安全資料表，隨時更新並提供相關資訊。
- 三、協助進行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四、協助推動各項危害通識活動。



參、危害物質清單

為有效管理及幫助瞭解各單位危害物質使用情形及其來源等相關資料，各實驗場所應製備危害物質清單；製備清單之人員可由實驗場所負責人、物品採購、管理、盤存人員或由單位主管指定人員為之，其製備流程如下：

- 一、清查單位所屬實驗場所，整理出各實驗場所內使用之化學物質清單。
- 二、將化學物質清單對照「危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中所列之危害物質名稱（如附表一），列出各實驗場所目前所使用之危害物質清單。
- 三、將使用之危害物質依危害物質清單（表單）之內容填入相關資料，並以購入收據為憑，本清單必要時應隨時更新或至少每學年更新一次，其內容項目如下：
 - （一）基本辨識資料。
 - （二）製造商、供應商資料。
 - （三）使用資料：包含地點、使用頻次、數量及使用者。
 - （四）貯存資料：地點及數量。
 - （五）製單日期。
- 四、各實驗場所負責人或清單管理人員應將清單置於適當處所，並副本知會環安室以供規劃。
- 五、新購化學物品時，應重複二～四之步驟。

當法令公告新的危害物質時，應檢視新危害物質是否為該實驗場所所使用之物質，如果是則應列入危害物清單，經單位主管審核後建檔存查，副本知會環安室備查。

肆、物質安全資料表

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的製作是預防化學危害的基本工作，必須對使用之化學品的性質有正確之了解，才能避免因暴露造成傷病、使用不當引起災害或遇緊急事故時應變錯誤而加深或擴大傷害。

除危害物質清單外，物質安全資料表包含更多、更詳細的資訊。內容包括：(1)物品與廠商資料。(2)成分辨識資料。(3)危害辨識資料。(4)急救措施。(5)滅火措施。(6)洩漏處理方法。(7)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8)暴露預防措施。(9)物理及化學性質。(10)安定性及反應性。(11)毒性資料。(12)生態資料。(13)廢棄處置方法。(14)運送資料。(15)法規資料。(16)其他資料。物質安全資料表之管理如下：

一、物質安全資料表取得及更新

- (一)若供應商已提供該物質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則確認其正確性、合法性，以及將其中文化。
- (二)若未供應，則要求其供應，要求之信函及供應商表示無法供應之文件應存檔。
- (三)供應商無法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時，則實驗場所應依「危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格式，由網路上下載自行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或由環安室協助提供。
- (四)物質安全資料表之危害資訊應隨時複查並修正，由實驗場所負責人或單位主管指定人員負責確認及修正，至少每三年確認一次。

二、物質安全資料表之放置

凡在清單之列的物質皆應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物質安全資料表應放置於各實驗場所明顯、容易取得之處，且副本知會環安室存檔備查。

三、危害物質分類及辨識

- (一)依危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依所收集之資訊予以分類。
- (二)依危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危害物質如係混合物，應做整體測試，如未做整體測試，其健康危害性，除具有科學資料佐證外，應依相關國家標準一五〇三〇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系列之混合物分類標準規定，對於燃燒、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性危害，應使用有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

伍、危害物質標示

標示是提昇工作場所作業人員對危害物質認知的第一步。依危害物質特性適當歸類後，採用「危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的顏色、符號，並張貼清晰易懂的圖示。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應標示之危害物質如附表一，包括「危險物」有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氧化性物質、易燃液體、可燃性氣體、爆炸性物品等及「有害物」中的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及其他危險物等。依「危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標示規定，盛裝或使用危害

物質的容器、設備及運輸工具都必須有正確且明顯的標示，其標示應含危害圖式及內容，其中內容包括：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及製造商或供應商之資料，危害物質標示管理如下：

一、標示圖式

依「危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危害圖式形狀為直立 45 度角之正方形，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圖式符號應使用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依附表二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參照附表三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輔以外文。

二、標示的更新與管理

- (一)由廠商提供或向相關機構、廠商購買或自行印製並經各相關單位主管認定後再行張貼。
- (二)隨清單之資訊更改時，標示亦須隨之調整。
- (三)容器標示破舊，不堪辨認、脫落、遺失時，應立刻補貼。
- (四)現場容器標示之檢視應定期執行，並填具檢視報告表，以便根據報告表補充新標示。

三、危害物質之容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

- (一)外部容器已標示，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
- (二)內部容器已標示，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
- (三)勞工使用之可攜帶容器，其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且僅供裝入之勞工當班立即使用。
- (四)危害物質取自有標示之容器，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研究之用者。

陸、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因工作性質需要進出實驗場所處置或使用本計畫所指危害物質之勞工，每年應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應包含下列各要項：

- 一、危害物質之通識規則。
- 二、危害物質之標示內容及意義。
- 三、危害物質特性。
- 四、危害物質對人體健康之危害。
- 五、危害物質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 六、緊急應變程序。
- 七、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之存放、取得方式。

柒、承攬商注意事項

承攬商入校工作前必須詳閱且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6-19 條及

本校安全衛生相關管理規章、承攬商管理辦法等規定。

如承攬之工作環境具危害物質時，該工作場所之主管須指示該適用場所負責人及單位安全衛生負責人應事前告知承攬商相關危害預防事項，又承攬商必須告知作業員工，並提醒其安全衛生防護建議，必要時可向環安室要求協助。另合約上亦須加列已告知該工作場所相關危害，安全問題由承攬商自行負責等內容之條款，如有疑問亦可洽環安室提供協助。

捌、非例行工作注意事項

各單位於進行非例行工作前，如果該工作涉及處理任何危害物質者，應由該單位安全衛生負責人統籌辦理並知會環安室，負責該工作之員工在瞭解相關的危險性並準備妥善的防護設備、洩漏處理設備之後，才可進行工作。

玖、違反「危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罰則

- 一、雇主如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7條及「危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辦理危害通識有關之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等事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處新台幣參萬元以上，陸萬元以下罰鍰。
- 二、雇主如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3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勞工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如期改善者，處新台幣參萬元以上，陸萬元以下罰鍰。
- 三、勞工如不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拾、施行

危害通識制度之永續推行，仰賴完整的計畫、嚴謹的督導考核及確實的執行方能完成。推行危害通識制度不僅是法令規定，更為了維護本校及教職員工生之生命財產安全，瞭解使用化學物質的危險性，作好防範措施，以保障自身的安全與健康，避免發生職業災害。

本計畫經本校環安委員會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